



这是第四次去温哥华探亲了，

与上次相隔整整五年，虽然女儿、女婿每年都邀请我们去那里过清冷的夏天，可是我们总感到这个城市虽然美、气候宜人，但是它似乎已经定型了，几年里没什么变化，好玩的地方都玩过了，再没有什么新鲜感，所以一直没有成行。直到从气象预报里得知今年上海的夏天会比往年更热、连续高温天数也会更长，这才下决心到那里去避暑。

一出机场，就明显地觉得温哥华变了，这几年竟建成了那么多高层办公楼、公寓住宅，这个城市变高了、更现代化了。为了迎接2010年在那里举办冬季奥运会，一条从机场到市中心的架空轨道交通线正在热火朝天地施工……

更大的变化是发生在我那可爱的小小孙身上：外表上从一个瘦小的小男孩变成了1.7米多的大小伙子；从一个幼儿园的小朋友变成了明年将进大学的高中生。更大的变化是他内在的意识上，每次的感觉都不一样：

第一次去探亲，他和爸爸妈妈去温哥华不久，英语还没掌握、母语还没忘记，所以和我之间的话很多、也很亲昵，我回国以后，每当我爸爸、妈妈打电话回家，他总是抢着和我讲个没完。

第二次去，他已经上小学了，英语逐渐过关，母语却逐渐忘了，和我之间由于交流的困难也开始有了距离。打电话回家时，也只会重复“外婆你好，我很想你”这样简单的几句话。

第三次去，他已经融入那里的环境，英语完全过关了，母语更加退步了。在家里和爸爸妈妈完全用英语对话，当我规定他们在家里必须讲汉语以后，他的话明显地减少了，学校里有什么有趣的事，他要“长篇大论”地对爸爸妈妈讲的时候，就躲到他们房间里叽里呱啦讲英语，更加让我担忧的是他竟然把自己当作是加拿大人。任何国际比赛中，加拿大获胜了他就兴高采烈，还说加拿大的国歌比中国的好听。回国以后我曾写过一篇名为“不愿他成为外黄内白的香蕉人”，表达自己当时的担忧心情。为了改变这种情况，2004年暑假我要他们一家回国探亲，我不仅带他全面地观看了上海，还陪他到北京、西安、长江三峡等地游览，使他大开了眼界：原来中国这么大，既古老又现代化……

这一次大不一样了，他的母语进步得那么快。在家里，再也听不到他讲英语，汉语相当流利，词汇也比较丰富，偶然碰到冷门的字句他不会讲，爸爸妈妈教他以后，他马上重复两遍，一定要记住的样子。女儿还告诉我，他现在以自己是中国人为荣，在学校炫耀自己是上海人，还打算大学毕业以后要回上海工作呢。他说自己是中国人，不会讲汉语多难为情呀！

由此，使我联想到，为什么现在海归派越来越多？因为国家发达了，对游子有了吸引力，连在国外长大的孩子也有了回归祖国的愿望，这说明时代在变，人的思想意识也随之在变，祖国富强了，游子们都不会忘记自己的祖国，都会以自己是中国人为荣。



【个案】

李大姐家每天早上都订光明牛奶，一家人习惯于每天早上喝一瓶鲜牛奶和一个面包作早餐，所以，每天早上起床之后就要开门到门口的牛奶箱中去拿当天早上的鲜牛奶。刚开始的时候，牛奶箱是上锁的，后来觉得麻烦，也就把锁给取消了，不过近段时间出现了一件怪事，每天早上去拿牛奶的时候，总会发现少了一瓶牛奶，不管你是订一瓶、二瓶、还是三瓶。刚开始的时候，她也没在意，觉得可能是送牛奶的工人少给了瓶子，但是，已经连续两个星期了，都是如此，而且也向牛奶公司反映过这事，问家里人，家里人也说不知道为什么，所以她觉得很奇怪，她居住的小区是一个高档小区，应该说不会有人故意来偷牛奶，况且，小偷为什么不把牛奶都偷走，而只拿一瓶，她百思不得其解，决定要把它弄个水落石出。

于是，第二天，她早早地趴在门里面朝外看，看看是谁拿走了她的那一瓶牛奶。时间到了大家都快

神秘消失的“牛奶”

要上班出门的时候，她听到对面邻居家开门的声音，慢慢地发现一个女孩向她家门口走来，到了她家门口，伸手把牛奶箱的门打开，顺手拿起一瓶牛奶就转身慢慢地走下楼去，动作是那样的娴熟，表情是那样的自然，好像就是自己家的一样，这时，李大姐也看清了女孩的脸——邻居家的女儿，13岁，同自己的女儿同龄，正在读初一。这个结果更让李大姐惊奇，因为邻居家她是知道的，都是中高层干部，家境条件非常好，平常进出都比较张扬，这女孩平时也显得骄傲，在自己女儿的面前都好像显得高人一等，她家怎么会在乎这一瓶牛奶呢？这激发了她的好奇心。次日，她同家里人商量，到了快上班出门的时候，她叫丈夫和女儿故意把声音搞得大一点，好像一家人都出去了一样，实际上，她没有出门，而是躲在门后，想当场抓获偷牛奶的“富贵”小女孩，看看她究竟为什么？过了没多久，邻居的门开了，小女孩像往常一样自然地绕道到她家的门口，正准备伸手去拿那一小瓶牛奶的时候，李大姐突然把门打开，

质问道：你想干什么？这时小女孩有一点惊愕，但是很快就恢复了正常，李大姐连珠炮式地发问：你为什么这样？如果你想喝牛奶的话，你可以跟我说。你爸妈知道你的行为吗？你知道你这是什么行为？你是否去把牛奶瓶换零花钱？

小女孩一直低着头，一句话不说，要不就是不耐烦地挥挥手，等李大姐问完了，说了一句：我家里人在楼下等我。李大姐担心怕误了她的学习和父母等得着急，就带着一肚子疑惑让她走了……

【咨询师分析】

案例当中的小女孩可能患有习惯和行为冲动障碍，可能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发现邻居家的牛奶箱没有上锁，而且一梯两户，顺手牵羊非常的容易，别人也不太可能发现，心里就控制不住这个念头，虽然，就家境条件来说，她根本没有必要拿这瓶牛奶，家里应该不缺这牛奶，但是，心中的念头让她控制不住这种想法和行为，第一次行为得手之后，心里会有一种快感的出现，强化了她的

行为，从而导致了她以后多次的习惯性顺手牵羊。

【咨询师建议】

此案例当中的当事人李大姐采取了当面揭穿和当面对质的方法，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它并不十分妥当，当面质问并没有使李大姐感到痛快和疑问得到解决，可能对小女孩以后会造成很大的影响。我们建议：

1. 在发现是对面邻居家的小女孩的结果之后，第二天，把100元钱（或者是50元、20元，反正是把牛奶的价值放大）整齐叠好粘在每个牛奶瓶的背面，一眼看过去，跟往常一样，只有当你把牛奶瓶拿到手里后才能感觉到，同时在100元钱的里面包上一张字条：小阳（李大姐的女儿）说这两个星期有人偷我们的牛奶，但我相信那不是这样，你怎么会这样呢？你肯定想提醒我们，不上锁会有惩罚的哦，谢谢你的良苦用心。
2. 如果第二天的牛奶还是被拿走了，那么在第三天的牛奶瓶背后粘上字条：我很相信你，也很期待你！坚持做你认为对的事情！

第二军医大学心理咨询中心
咨询师 刘伟志



蔬菜娃娃

豆豆 摄



心中的美好

王慕遥

一张绘有湛蓝天空、飘着悠悠白云的纸掀开一角，露出一小方群星璀璨。这，就是法国音乐剧《小王子》的舞台布景，不禁让人浮想联翩。

一阵撞击破碎声后，一架飞机坠落在舞台一角。“水只能喝8天！”飞行员无奈地喃喃，他脑海中又一次回忆了小时候所画的“蟒蛇吞大象”，同时也想起了大人们的不理解。

“请给我画一只羊！”清脆的童声一遍又一遍回响着，小王子一身绿衣出现了，他挑剔着飞行员为他画的羊，直到满意为止。于是，我们跟随小王子的歌声进入了浩渺的宇宙……

在B612星球上，迷失的玫瑰种子落地扎根，直到一天日出，玫瑰绽放

人、纸上谈兵的地理学家，都是对当代各色人等的隐喻……

让我印象最深的要数爱虚荣的人了。在绚烂的灯光映射下，爱虚荣的人身着银光闪耀的礼服，夸耀着自己最帅、最有钱，并不断要求小王子拍手说“我钦佩你！”陶醉地用华丽的帽子回礼。小王子很快厌倦了，他由衷地感叹：“这些大人真奇怪啊！”小王子的感叹让我感触颇深，大人们总是忙着追名逐利，可是归根到底，它们究竟有多少意义呢？

两小时的演出可以用“淡淡”两字来形容，它没有百老汇音乐剧的高潮迭起，但小王子纯净的歌声却深深印入了我的心田：“星星明亮，是因为这其中一颗星上有一朵玫瑰；沙漠美丽，是因为有一口井在闪光。”的确，只要心中有一份美好，一切都不可能是美妙的吗？



孙子要『男女有别』

范正青

我家是两室户，由于条件限制，儿子结婚后仍住在我家这儿，虽有诸多不便，但也凑合着过来了。随着时间的推移，儿子也有了儿子，问题就接踵而来了。孩子幼小时，晚上睡觉由小夫妻自己带，可如今，小孙子已长到9岁，就跟我老伴一起睡了。

孙子与奶奶感情挺好，他俩睡大床，我一个人睡小床，相安无事。每晚看完电视，孙子就乖乖地上床，与奶奶说笑一会，便会安然入睡。半夜里，孙子很少醒来，有时尿憋急了，就轻轻推推奶奶：“我要小便。”老伴怕孩子受凉，不忍让他从热被窝里爬出来，早已在床边准备好一只痰盂，孙子一直用痰盂小便，习惯了，老伴也觉得没什么不妥。

然而，没想到，最近孙子的生活方式有了很大改变：先是洗澡自己洗，进了卫生间，把门的插销插得严严实实，不许任何人进去。老伴担心孩子小，皮肤嫩，会烫伤，或者身上的污垢擦不干净，有好几次去敲门要帮他洗，但孙子就是不答应。有一次，被逼急了，竟大声嚷嚷：“我是男

的，脱光衣服让女的看到，不文明，懂哦？”哦，孙子已懂得男女之间的区别，讲文明礼仪正在幼小的心灵里发芽，我和老伴相视一笑，悟出了一些道理。

上个星期天，孙子又提出了新的主张：从今天夜里开始，我要一个人睡。问他为什么？他低着头，搓着手，半晌才说：“我是长大了的男孩，跟女的奶奶睡一起，不像话！”老伴听了笑得出眼泪，我也被这天真无邪的童言逗乐了。没办法，孙子说得在理，我们只好照办，这一晚，孙子睡得很香，早上起来，他还说：“男女有别，不能乱搞关系，这是书上说的。”

我们又问孙子：“你爸爸是男的，妈妈是女的，为什么睡在一起呢？”他眨眨眼睛，用带有几分神秘的神情说：“爸爸妈妈是夫妻，不睡一起，我从哪里来啊！”好一个“哪里来”！

现在的孩子都很聪明伶俐，他们有着独立的思维能力，有些大人没有想到或忽视了的事情，孩子往往脱口而出，难免让大人发愁尴尬，但仔细想想，大人是孩子的启蒙老师，我们更要注意自己的言行，把握好场合和分寸，适时教育孩子。



难忘的两件小事

晓笛

初夏，到乌镇旅游，在参观茅盾故居时，我深感伟大文学家茅盾的母亲是一位了不起的妇女。她对茅盾的成长影响深远。有两件看似平凡的家庭事，却令我难忘。

茅盾的母亲——陈爱珠出身中医世家，从小受到良好的教育，是一位通文理，有远见卓识、聪慧能干的妇女。她对茅盾自幼悉心教育，严格要求。不幸，丈夫三十出头就身患重病，卧床不起，三十四岁英年早逝。当时茅盾仅十岁，由于父亲病故，家境日渐衰落。茅盾小学毕业后，长辈意愿让茅盾进店当学徒，但茅盾母亲以为儿子年幼正是学习的黄金时期，她不顾家庭压力，力排众议，毅然送儿子到外埠读书，开阔眼界，经受锻炼，增长知识。

第二件事是茅盾中学毕业，选填志愿时，又经历了一番周折，茅盾父亲临终遗嘱要茅盾将来攻读理工科，但茅盾喜爱文学。面对现实，茅盾母亲内心极不平静，是遵守丈夫遗嘱让儿子选理工科，还是顺儿子的爱好选文科？经历一番思想斗争，茅盾母亲决定不死守遗嘱，而是悉心教子，励其志，勉其学，任其发挥特长，让茅盾填报文科。结果茅盾考上了北京大学预科第一类（文科），为日后茅盾走上文学创作道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笔者以为，从某种意义上说，茅盾之所以成为伟大的文学家，他的母亲真是功不可没。茅盾在他的回忆录《我走过的路》一文中，深情地写道：“我的第一个启蒙老师是我的母亲。”